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心怡

被　上訴人　上和新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桂羚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18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此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
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係基於對被上訴人的信任，在未完全確認沙發顏色下，先行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給付訂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被上訴人於同年月15日隨即要求上訴人給付餘款，上訴人認為不合理始提出解除契約，而被上訴人稱材料已裁不能退單。然上訴人向第三方米開朗家具求證，經告知其未自被上訴人處收到訂金，也尚未確認訂單材質顏色。又報價單所載第3點「產品均為訂製品，家具尺寸、材質確認後，不得退換貨。」於本件不適用，因上訴人是將家中舊沙發整理翻新，並非訂製品。被上訴人因堅持不願退訂金，上訴人只好繼續整理舊沙發之事，然被上訴人不再理會，第三方米開朗家具之負責人亦要求被上訴人協助訂金之事，被上訴人竟回應無法處理，上訴人無可奈何之下才傳訊告知婆婆將贊助上訴人換新沙發，故欲解除契約，此後上訴人便完全聯絡不上被上訴人。被上訴人向上訴人代收訂金，卻未將訂金交付米開朗家具，亦未將上訴人之舊沙發換新，材料與顏色僅在商討階段，被上訴人即無故失聯致契約未能履行，係屬可歸責被上訴人之事由，依法應返還上訴人訂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係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依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經核均係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審所為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（例如：應適用如何之法規而不適用，或所適用之法規有如何之不當，或其採證有違背如何之證據法則等情事），或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情形，更未指明原判決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其內容，揆諸前揭說明，難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
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　蕭一弘

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